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告退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按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該計劃或安排之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

業板」)或主板購回本公司證券(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載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及當時仍然有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營業總辦事處：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2室

附註：

1. 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即將召開之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5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5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如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一份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本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會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一併寄發於本公司各股東。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張貼。